

论李善注《文选》版本

傅刚

一、问题的提出

自北宋以来，李善注《文选》一直受到读书人的重视。北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曾经下诏刊刻，后因宫城起火，书板烧毁。至天圣年间，国子监重又雕板印行。然南渡之后，监本多失散，或为金人捆载以北，故世间流传稀见。至孝宗淳熙八年（1181），尤袤于池阳郡斋（今安徽贵池）开雕印书，这就是后来流行的尤刻本。后世刻本如元张伯颜刻本、明汪谅、朱纯臣、唐藩朱芝址、晋藩养德书院、邓原岳、清胡克家等并从尤刻本而出，影响至大。对李善刻本的研究，当以《四库总目提要》为代表。《提要》说：

其书自南宋以来，皆与五臣注合刊，名曰《六臣注文选》，而善注单行之本，世遂罕传。此本为毛晋所刻，虽称从宋本校正，今考其第二十五卷陆云《答兄机诗》注中有向曰一条、济曰一条；又《答张士然》诗注中，有翰曰、铣曰、向曰、济曰各一条。殆因六臣之本，削去五臣，独留善注，故刊除不尽，未必真见单行本也。^①

《四库提要》的意思很明确，即汲古阁本是从六臣注本中抄出，毛晋未必见到单李善注本。在四库馆臣之后，清嘉庆十四年（1804）江南布政使胡克家又约当时著名版本、校勘学家顾广圻、彭兆荪对尤刻本细加批正，完成《文选考异》十卷。结论是：

夫袁本、茶陵本固合并者，而尤本仍非未经合并也。何以言之？观其正文，则善与五臣已相麇杂，或沿前而有讹，或改旧而成误。悉心推究，莫不显然也。观其注，则题下篇中，各尝阑入吕向、刘良，颇得指名，非特意主增加，他多误取也。观其音，则当句每未刊五臣，注内间两存善读，割裂既时有之，删削殊复不少。崇贤旧观，失之弥远也。然则数百年来，徒据后出单行之善注，便云显庆勒成，已为如此，岂非大误！^②

文中所说袁本指明袁褰复北宋广都裴氏本，是六家本，即五臣注在前，李善注在后。茶陵本指元陈仁子刻本，是六臣本，即李善在前，五臣在后。二者都是合并本，顾、彭以之作尤刻参校本。《文选考异》的结论与《四库提要》一样，即尤刻也是从合并本中摘出。

胡克家《文选考异》问世后，关于李善注本是从六臣本中摘出的观点，便成为定论。此后关于李善注《文选》版本的观点，基本便遵从《四库提要》和《文选考异》。1957年，日本著名学者斯波六郎博士发表了《文选诸本的研究》论文，在这篇重要的论文里，斯波博士根据他对三十三种《文选》版本以及日本所藏古抄本《文选集注》的调查、研究，得出了与胡克家一样的结论。他说：

胡刻本的底本尤本所传承的不是唐代李善单注本，实为六臣注本，不过抽出了其中的李善注部分。因此可知胡克家在《文选考异序》中说的“夫袁本、茶陵本固合并者，而尤本仍非未经合并也”，竟为不易之论。但尤袤也决不至于仅从六臣注本中抽出李善注而不加改动，

^① 中华书局1983年年6月版，第1685页。

^② 《文选考异序》，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附录。

这一点亦见于袁说友的跋文：“尤公博极群书，今亲为雠校”。^①

上引三种中日学者在不同研究条件下得出的相同结论，具有极大的说服力。尤其是顾广圻、彭兆荪以及斯波博士，是在对他们所能见到的各种版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逐一调查、研究之后，才慎重提出的结论，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他们的工作经验向我们表明，对他们的结论无论赞成还是反对，都必须对他们的工作进行重新调查、论证，这正是本文的工作基础。

四库馆臣以及胡克家、斯波博士的研究结论，到1976年程毅中、白化文先生《略谈李善注〈文选〉的尤刻本》发表，始遇到强有力的批评。该文批评说：

李注《文选》，见于《崇文总目》和《郡斋读书志》等宋代书目，尤袤的《遂初堂书目》中明明只有李善本和五臣本两种，唯独没有六臣本，当然更不能说他是从六臣注本中摘出来的。六臣本什么时候才有刻本，还值得研究。根据现在所见到的材料，最早的六臣本是所谓广都裴氏刻本，于崇宁五年（1106）开始刻版，政和元年（1111）刻成。比起北宋刻李注本来，还要晚好几十年。而且它转录了国子监本的“准敕雕印”公文，更足以说明六臣本的流行在李注本刻印之后。再说，古书在传抄、传刻中难免有些改动，《文选》确实存在李善本与五臣本相混的某些迹象，但不能根据一两点现象就说李善本已经失传，否则就是以偏概全了。

程、白二先生是以目录学和《文选》版刻史料来否定“李善《文选》出于六臣本”的观点，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但是他们对胡克家和斯波六郎的工作并没有作过重新论证，即是说，尽管目录学和版本史料可以反驳胡、斯的结论，但却不能够推翻他们的工作。也就是说，胡克家和斯波六郎在《文选》版本上的调查工作，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我们不能用“古书在传抄传刻中难免有些改动”一句话就来否定他们的工作。何况在尤本中，李善与五臣相混的现象，并不是“一两点”。以下我们就从对《四库提要》、《文选考异》和《文选诸本的研究》的工作调查开始我们的论证。

二、对《四库提要》、《文选考异》及《文选诸本的研究》工作的调查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乾隆时期敕撰，由总纂官纪昀主持，很多著名学者都参加了这一工作，故极具权威性。《提要》关于李善注《文选》的结论影响很大，后世学者多依此论。但四库馆臣这一工作确实比较草率，因为四库所收的李善《文选》，并不是比较好的版本，而是当时俗行的汲古阁本，这是极不应该的。据《天禄琳琅书目》，内府所藏李善《文选》版本，起码还有元张伯颜刻本，且当时民间所藏尤刻亦不在少，若一定要求宋本，也不是找不到，无论如何都不应该用汲古阁本。四库馆臣工作的草率还表现在对六臣本《文选》的著录上，据《提要》称所收六臣本为明袁褰刻本，而实际上却是南宋建州本（即《四部丛刊》影宋本），提要与被其介绍的书，完全是两回事。这种失误，自然降低了《提要》的价值。

由于工作底本的失误，使得《提要》的结论不能不有局限。即仅说汲古阁本出于六臣注《文选》尚有一部分事实，不幸，后世学者都将《四库提要》此语当成了对全部李善注本的结论。清以来的目录学家、藏书家也都将汲古阁本视为尤刻系统的仿宋本。斯波六郎所作李善注《文选》版本系统表，即以汲古阁本出自元张伯颜本，而张伯颜本即出自尤刻。这样，《四库提要》关于汲古阁本出自六臣本的结论，自然也就成为全部李善注本的结论了。其实，汲古阁各本来历并没有这么清楚、简单，它不能简单地划入尤刻系统，也不是什么仿宋本。对汲古阁本不同于李善本的地方，用脱误来解释是错误的（如阮元《南宋淳熙贵池尤氏本文选序》、瞿镛《铁琴铜剑楼书目》等）。说汲古阁本出于李善注系统，即从尤本、张本来，有许多地方解释不通。首先，《四库提要》所批评的卷二十五陆云两首诗中羸入五臣注现象，

^① 《文选诸本の研究》，见斯波六郎《文选索引》卷首，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年出版。

是怎样解释也说不通的。因为其它各本李善注《文选》都没有这种现象，汲古阁本如从尤本、张本出，既无必要，也不可能会加入五臣注；其次，汲古阁本所标类目与尤本、张本均不同。《文选》五臣注与李善注在类目的标写上有异，因此便有三十七类说、三十八类说和三十九类说。尤本实际标出三十七类，但卷四十三刘子骏《移书让太常博士》一文，经清儒辨正，认为本题之上应标“移”目（见胡克家《文选考异》卷八），因此又有持三十八类说者。根据判断应标出“移”目的相同道理，卷四十四司马相如《难蜀父老》之上亦应标“难”目。五臣注陈八郎本（刊于南宋绍兴三十一年）证实了这一点。台湾学者游志诚先生《论〈文选〉之难体》^①首先阐发了这一观点，于是便有三十九类说。（前此亦有人持三十九类观点，如刘麟生《中国文学八论》^②、褚斌杰《中国古代文体概论》^③，但都没有出示依据。）汲古阁本是李善系统，但在卷四十三卷首目录中标出了“移”、“难”二目。此外，汲古阁本还在卷二十三欧阳坚石《临终诗》上标出“临终”二字，这是《文选》“诗”类中的子目，尤本、张本、胡刻本均无，但陈八郎本有。那么出于李善本系统的汲古阁本怎么会有这许多与五臣本一样的标记呢？第三，汲古阁本较尤本、张本脱文太多，详见阮元、瞿镛所说以及叶树藩海录轩刻本《文选》序。汲古阁本如从尤本、张本来，不会有如此多脱文。第四，汲古阁本正文、注文亦多与李善异而与五臣同。如卷三十九邹阳《于狱中上书自明》：“白圭显食于中山，中山人恶之于魏文侯，投以夜光之璧”句，同于陈八郎本和六家本的明州本（南宋绍兴二十八年补修）。尤本脱“中山”二字，又多“文侯”二字。明州本校记说：“善本少一‘中山’字。又说：“善本有二‘文侯’。”但汲古阁本此处却同于五臣本、六家本。又如卷十八《长笛赋序》：“独卧郾县平阳郡中”句，尤本无“县”字，建州本校记称：“善无‘县’字”。汲古阁本此处同五臣本。此外，汲古阁本亦多有不同于尤本而同于唐写永隆本和北宋国子监本处。如卷二《西京赋》“增桴重桴”的“增”，同永隆本，尤本作“槽”。又卷十七《舞赋》：“华袿飞#而杂纤罗”句注文，尤本作“《子虚赋》曰：杂纤罗，垂雾縠。”汲古阁本脱“垂雾縠”三字，同于北宋天圣明道本。这些明显的差异都不能说汲古阁本从尤本、张本来。毛晋是明末著名书商，刻书极多，但于《文选》，仅刻有这一种。当毛晋之时，李善注的尤本、张伯颜本以及明人翻刻本都有存世，毛晋刻书不可能愚笨到去从六臣本中挑出李善注。那么汲古阁本从何而来？从毛晋的藏书中去调查，或许可以给我们些启发。毛晋不仅是书商，而且是当时著名的藏书家，前后共得八万四千册，构汲古阁、目耕楼以度之。所藏宋元本既多且精，可惜却没有留下藏书目录。今《丛书集成》所收《汲古阁珍藏秘本书目》乃毛氏售书与潘耒之目，并非其藏书总目，内中没有《文选》。然据其他各家藏书记所载，毛晋所藏宋元本《文选》颇多。大略有：1、《李善注文选》六十卷，宋刻。（《读书敏求记校证》“李善注文选六十卷”下章钰补校引黄丕烈云：“此宋刻毛氏曾以勘家刻本。”又阮元《南宋淳熙贵池尤氏本文选序》说：“此册在明曾藏吴县王氏、长洲文氏、常熟毛氏；本朝则句容#氏、泰兴季氏、昭文潘氏，以至吴氏。独怪册皆有汲古阁印，而毛板讹脱甚多，岂刊板后始获此本，未及校改邪？”）2、《文选》六十卷，宋赣州州学刊本，朱卧庵旧藏。（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说：“卷中有‘毛晋一名凤苞’阴文方印、‘汲古阁’阳文方印、‘字子晋’、‘汲古阁世宝’两阴文方印、‘毛裒之印’、‘华伯氏’阴文方印、‘毛氏藏书子孙永宝’朱文长印。”）3、六家文选六函六十一册，北宋广都裴氏刻本。（《天禄琳琅书目》称卷中有“汲古主人”朱文印、“毛氏子晋”朱文印及“子”“晋”两小朱文印。）4、《文选》六十卷，宋明州刊绍兴二十八年补修本。（见傅增湘《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5、《五臣注文选》三十卷，宋板。（王颂蔚《写礼廐遗著·古书

^① 《昭明文选学术论考》，台湾学生书局1996年版，第141—178页。

^② 中国书店1985年版。

^③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经眼录》“重校新雕文选三十卷”条称卷中有“汲古阁虞山毛氏”、“汲古阁收藏”、“东吴毛表毛奏叔氏”诸印记。刚案即陈八郎本，现藏台湾。）6、《文选》六十卷，元刊元印。（沈德寿《抱经楼藏书志》称卷中有“汲古主人”朱文方印。）据以上调查，毛氏汲古阁所藏宋、元本《文选》，可谓种类齐全。李善注、五臣注、六家本，六臣本各系统都有，可见他并非“未见单行本”。不过这几种《文选》均与汲古阁本不同，很难说毛氏依据的哪一本。唯一的解释是，毛晋刊印李善注，却主要以五臣注、六臣注校改。所以汲古阁本所标三十九类全同陈八郎本（在所有刻本中，只有陈八郎本标三十九类，可见汲古阁本标类上参照了该本），卷中正文及注亦多同于五臣本，至有误将六臣本中五臣注刻入李善注。黄丕烈曾说：“汲古阁刻书富矣，每见所藏底本极精，曾不校，反多#改，殊为恨事。”^①毛氏倒并非不校，但参校多，臆改多，且又有疏忽耳。段玉裁《汲古阁说文订自序》略云：“毛晋及其子扈，得宋小字本，以大字开雕，周锡瓚出初印本，有扈亲署云：‘顺治癸巳汲古阁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书朱字，复以蓝笔圈之，凡其所圈，一一剜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四次以前微有校改，至五次则校改特多，往往取诸小徐《系传》，亦间用他书。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张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而据次立剜改，又识见弩下。凡小徐佳处，少所采掇；而不必从者，乃多从之。学者得之，以为拱壁，岂知缪戾多端哉！”（《书林清话》卷七引）由此可见，毛氏刻书，并不忠实于原本，而是广参众本，其间亦有“不必从者，乃多从之”的错误。以之类推毛刻《文选》，情形亦差不多。既然如此，清儒及斯波六郎以之出于尤刻系统，当然是误识。

四库馆臣的错误在于没有利用宋本，而后人又将四库馆臣根据汲古阁本得出的结论当成全部李善注本的结论，于是就产生了对李善注本错误的判断。那么胡克家的工作成绩在哪里，局限又在哪里呢？

胡克家采用的底本是宋尤袤刻本，但是一个屡经修补的后期印本，卷中有多处重刊的记载，这样它就与初印的尤刻本有了差异，所以不能完全反映尤刻的原貌。比如胡刻本卷五十六《石阙铭》中“伐罪吊民”的“民”字，1974年中华书局影印的尤刻本就作“人”字。胡刻本与尤刻本差异还是很多的，详见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所附《〈文选〉胡刻本与尤刻本异文》。由于底本的局限，就使得胡克家的《文选考异》先天带来一些不足。如卷一《西都赋》“后宫之号，十有四位，窈窕繁华，更盛迭贵，处乎斯列者，盖以百数”句注文“俗华视真二千石”，《考异》说：“表本、茶陵本‘俗’作‘容’，案，此尤校改之也。”其实在尤刻本中正作“容”字，尤袤并未校改。这是胡克家《文选考异》因底本局限而导致的第一个错误。第二，由于胡克家等仅见到一种后印的尤刻本，既没见到李善注的北宋国子监本，也没有见到六臣注系统的广都裴氏本、明州本、赣州本和建本，其用来参校的只有元茶陵本和明袁褰刻本，因此往往将尤本中出现的错误直斥为尤袤所为，而不知在尤袤之前便是如此了。比如尤本卷十九《洛神赋》注引《记》曰一段文字，胡克家《考异》说：“此二百七字，袁本、茶陵本无。案，二本是也。此因世传小说有《感甄记》，或以载于简中，而尤延之误取之耳。”此注文为尤袤所加，遂成铁案。其实早在尤袤之前，姚宽（1105—1162）《西溪丛语》就引用过这一条注文。姚宽卒年在公元1162年，尤袤刻书在1181年，可见并非尤袤所加。又者，这一条注文北宋国子监本不载，则姚宽所见《文选》又非监本，当是尤袤所用的底本。又如卷二《西京赋》“奋隼归鳧，沸卉砰訇”句注，尤本薛注作：“奋迅声也”。其实“奋”字应为“集”字，敦煌写本永隆本、明州本都作“集”。如果正文作“集隼归鳧”，则注文“奋迅声也”就不好落实了。所以胡克家《考异》说：“袁本、茶陵本无此四字，案，无者最是。详袁、茶陵所载五臣济注有‘沸卉砰訇，鸟奋迅声’之语，既不得于‘奋’字读断，亦不得移作上句之解。尤不察所见正文‘奋’为‘集’之误，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七引陈鱣跋元大德本《后汉书》语。

乃割取五臣增多薛注以实之，斯误甚矣。”胡克家又冤枉了尤袤，此四字并不是尤袤所加，北宋监本此处与尤本相同，胡克家没有见到监本，仅据六臣本判定尤本误改，自然是胡克家的误判。又者，这四字注文也见于永隆本，考永隆本抄成于公元681年，五臣注上表在公元718年，永隆寺僧决不可能从五臣注抄来。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永隆本其实也不是纯粹的李善注本，它的正文依据的是薛综本，注文则用的李善本，但对薛本误字，即改用李善本。即如这个“奋”字，原出薛本，但永隆寺僧改从李善作“集”。由于薛本正文作“奋”，故薛注便解释“奋”字而作“奋，迅声也。”但后人不知永隆本抄写的真相，以为薛综与李善都作“集”字，因而对薛注“奋迅声也”四字注文，感到不可理解，故以为是传写讹误。^①关于永隆本，可参见拙文《永隆本〈西京赋〉非尽出李善本说》^②。

以上这两点错误对胡克家的工作来说，都不是致命的，仍然不影响他的结论。因为，即使胡克家没有意识到尤袤有底本，他指斥尤袤是弄错了对象，那么只要修正一下对象，将其结论放到尤刻的底本上，其结论仍然是成立的：他通过对尤刻六十卷本《文选》一字一句的核实调查，掌握了大量的尤本依从五臣的证据，这个事实一般说来是很难否定的。看来关键之处不在这里，而在于尤刻本能否代表单李善注本，它与在它之前的李善注本，如国子监本是不是相同。其实胡克家的结论极其慎重，他只说“尤本仍非未经合并”者，这是他对尤本作了充分的调查工作之后所得出的关于尤本的结论。如果就尤刻本自身讨论的话，这结论没有错；问题是今人既看到了国子监本刊刻的史料记载，又看到了监本实物，遂主动将这些与胡克家结论联系起来，认为胡克家对尤本的结论，也就是对监本，换言之对全部李善注本的结论。混淆尤本与北宋监本界限的并不是胡克家（当然胡克家没见过监本），而是今人。

这里我们先解决一个前提，即对胡克家工作重新调查，以验证他关于尤刻本出于六臣注的结论，是否有道理。这也是反对胡克家结论的今人所不能回避的。

据《文选考异》，尤袤在刊刻《文选》时，删改添加处极多，仅《考异》卷一就达142条。这142条并非全是尤袤所为，如前文所论，有些是尤刻底本中就存在的。在这些删除中，最能支持胡克家观点的就是尤袤以五臣乱善处。以《考异》卷九为例，明言五臣乱善处有33条。这里以《考异》卷九所论尤刻第五十一卷为例，对胡克家的工作重新调查。选择这一卷的原因，一是因为在这一卷中五臣乱善处较多，二是因为用以核校的北宋国子监本以及唐写《文选集注》本、日本古抄白文第二十六卷残本都具有这一卷内容。为什么采用这几种本子来核校胡克家的《文选考异》呢？这是因为北宋国子监本是最早的单李善注本，它比任何一种六臣注合并本都早，可以验证单李善注刻本的原貌；明州本是产生于南宋的补修本，其底本或许早在北宋末，它比胡克家用以参校的茶陵本、袁本都早；集注本是以李善注为底本的合并注本，包括五臣以及中土早已失传的初唐时期的《文选抄》、《文选音决》等书内容，集注的年代一般以为唐末；日抄第二十六卷残卷（又称观智院本），抄成于元代，白文无注，属于三十卷本系统。用这几种刻本及写、抄本核校《文选考异》，应该能够说明问题了。以下是核校表：

《考异》引文	《考异》	北宋本	明州本	集注本	日抄
国家无事	袁本云，善无家字。茶陵本云，五臣有。案，此尤校添之也。《史记》、《汉书》、《贾子》俱有。	无家字	同袁本 (以下用○表示)		家

^① 如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说：“各本所见皆非也。薛自作‘集’。‘集’与‘归’对文承上四句而言。犹扬子云以‘鴈集’与‘鸟飞’对文也。善必与薛同，则与五臣亦无异。传写讹‘奋’耳。”

^② 将刊于《中华文史论丛》第60期，上海古籍出版社版。

俛首係颈	茶陵本颈作头，云五臣作颈。袁本云善作头。案，此尤校改之也。《史记》、《汉书》、《贾子》俱作颈。	头	○		颈
销锋鋌鑄以为金人十二	袁本、茶陵本云：鋌鑄，善作鑄鋌。案，尤校改之也。汉书作鋌鑄，贾子作销鑄，销即鋌也。鋌句绝，鑄下属。史记作销锋鑄鑿，似四字连文。鑿鋌亦异，未审善果何作。	鑄鋌	○		销鑄
率罷散之卒 (以上出《过秦论》)	袁本云，善作罷弊。茶陵本云，五臣作疲散。案，此尤校改之也，《史记》、《汉书》俱作罷散。善所见或为弊字也。贾子作疲弊可证。	罷弊	○		罷散
东方曼倩	袁本、茶陵本云，善作蒨。案，此尤校改正之也。前作倩，自不得有异，但所见传写误。	蒨	○		蒨
而佛于耳	案，而字不当有，《汉书》无，各本皆衍。又案，下顺于耳句，袁、茶陵二本校语云，善无而，五臣有，然则此以五臣乱善。(刚案，尤刻下句“顺于耳”前无“而”字，但袁刻本有，故有这样的校语。)	而(下句“顺于耳”前无“而”字)	○		而(又，下句“顺于耳”句无“而”字，同尤刻。)
终无益于主上之治	茶陵本云，五臣作治，袁本云，善作理。案，此亦尤校改之也。《汉书》治，但善避讳，尤改非也。	理	○		治
躬親节俭(以上出《非有先生论》)	茶陵本无躬字，親下校语云，五臣作躬。袁本躬下校语云，善有親字。此初刻同茶陵所见，后用袁所见修改添之也。《汉书》作躬节俭，与五臣同。	躬親节俭	○		躬親节俭
故美玉蕴于碨碨	案，碨碨当作武夫。注引《战国策》及张揖《汉书注》，皆不从石，袁、茶陵二本所载五臣翰注乃作碨碨，是善	碨碨(注作武夫)	○	碨碨(注文同尤刻作武夫)	

	武夫，五臣砮砮。音以武夫，各本所见乱之而失著校语。此误入五臣音，皆非也。又案，引张揖曰者，《子虚赋》注也，《史记》、《汉书》正作武夫，今彼正文及善注引张揖《战国策》尽为砮砮，恐亦为五臣所乱，而并注中改之也。				
寂寥宇宙	茶陵本寥作聊，云五臣作寥。袁本云，善作聊。案此尤以五臣本改之也。袁、茶陵注中作聊，尤改恐未必是。	聊	○	聊	聊
大厦之材	茶陵本厦作夏，云五臣作厦。袁本云，善作夏。案，尤本以五臣乱善，非也。凡此字夏、厦错见者，疑皆善夏，五臣厦，余以此求之。	(北宋本以下皆脱)	○	夏	厦
莫不肌栗惴伏	袁本、茶陵本云，肌，善作饥。案饥，传写误，尤校改正之也。		肌慄(善本作肌栗二字)	肌	肌
是以北狄宾洽	茶陵本云，五臣作洽，袁本云，善作合。案，此尤以五臣本改之也。注不见明文，无以考之。		○	合	合
而旌旗仆也	茶陵本云，五臣作旌，袁本云，善作旂。案，此尤以五臣本改之也。旂即旌字。前已屡见，当各以其旧。		○	旂	旌
先生曰夫匈奴者	茶陵本先生曰夫作先生夫子曰，云，五臣作先生曰夫。袁本云，善作先生夫子曰。案，此尤校改正之也。先生夫子曰，乃传写之误。		○	先生夫子曰	先生夫子曰
惊边扞土	茶陵本扞作机。何云，《能改斋漫录》作扞。案，何校是也。善不音注者，已见《上林赋》扞士卒之精下也。又此字见于《史记》、《汉书》、《盐铁论》者甚多，其训损也、耗也，其音五官反。袁、茶陵二本所载铎注云，机、动也，而不著校语，以五臣乱善，致为乖谬。尤作扞，		○	扞	机

	亦非。				
--	-----	--	--	--	--

从上表看出，除第6、8、9三条同于北宋本外，余皆同六臣本；又有十条同于日抄白文残卷。集注本仅有《四子讲德论》一篇，而在本篇的八条中，也只有三条相合，而这三条中还有两条也同于日抄白文残卷本，因此还不能完全说这三条同于李善本。此外，在上表中也说明了胡克家由于所见不广，往往对尤袤的批评没有道理。如第9条“砮砮”二字，集注本及北宋本正文均同，注文则作“武夫”，可见这错误由来已久，并非尤袤所改正。根据以上的调查，胡克家说尤刻出于六臣注本，当然是错误的，但若说是参据了六臣本，则具有一定的道理。

现在我们来调查斯波六郎的工作。

斯波六郎《文选诸本的研究》共调查了三十三种版本，但宋本仅有明州本、赣州本和《四部丛刊》影宋本。真正能说明问题的宋尤袤本、北宋国子监本都没有见到，这是他在版本上的局限。他的工作方法先是以胡刻本与集注本、日抄五臣注本合校，然后又以胡刻本与永隆本、袁本、《四部丛刊》影宋本合校。所谓日抄五臣注本即日本古抄五臣注第二十卷残本，又称三条家本。一般认为它抄成于日本平安朝（八世纪末至十二世纪），所以极具文献价值。斯波六郎合校了《奏弹曹景宗》、《奏弹刘整》、《答临淄侯笺》、《与魏文帝笺》、《答东阿王笺》第五篇文章的部分内容。合校的结果，全部二十一条都不与集注本合，而大都与五臣注本相合。斯氏又以胡刻本《西京赋》与敦煌写本永隆本以及明袁褰刻本、《四部丛刊》影宋本合校了正文和注文，结果是胡刻本不合于永隆本却合于袁本和《四部丛刊》本，此外，斯波六郎又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论证：①胡刻本的正文、注有俱与旧抄本不合，而合于旧抄五臣本处，又有与旧抄李善本和旧抄五臣本不合，而与袁本、《四部丛刊》本相合处；②胡刻本，李善夹注的位置往往与旧抄李善本不合；③胡刻本与正文间所夹音释与唐抄李善书式不合；④胡刻本李善注中往往混杂有五臣注。根据以上的调查，斯波六郎证实了胡克家《文选考异》中的结论。斯波六郎采用了新发现的敦煌写本及日本古抄本，而结论竟与胡克家相同，应该说他们对于尤刻本的研究成果是十分具有说服力的。你可以不同意他们的结论，但却无法推翻他们所揭露的事实，也就是说我们今天的研究是绕不开他们的工作的。

三、尤刻本与北宋国子监本的差异

四库馆臣以及胡克家、斯波六郎的结论遭到了现在研究者的批评，程毅中、白化文先生是其代表。但在程、白二氏的批评中有一点是误会了前人，即在批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结论时说：“可是他们又根据汲古阁本的一些错误，推论宋人也‘未必真见单行本’，那就太武断了。从此以后，许多人沿袭了这种说法，认为现存的李注《文选》并非原本，而是从六臣注中重新摘抄出来的。”其实《提要》并未推论宋人也“未必真见单行本”，原话（见前文所引）明指毛晋汲古阁本，而非指宋人。但是后人（包括程、白二氏）以为《提要》所指宋人也是事实。这样就产生了一个误解，产生的原因倒是要由四库馆臣以及胡克家等负责的。因为他们虽然专就汲古阁本和胡刻本而言，却并不知道这两种版本与真正的单李善注本有什么区别，在他们的意识里也是将这两种版本作为单李善注本的代表。因此他们的结论表面上是专就各自研究的版本而言，实质上以为便是对全部单李善注本的结论。后人正是受这样一种潜在的事实影响，或者赞成，或者反对。赞成的人固然将这结论置于全部李善注本之上，反对的人也是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批评，他们都混淆了汲古阁本、胡刻乃至尤刻与最早的李善注本，也即北宋国子监本之间的界限。由于这种混淆，无论是赞成者还是反对者，都只能是错误的意见。以程、白二氏论文为例，该文反对的主要理由有三点：1、北宋早有国子监刻的李注本；2、尤袤的《遂初堂书目》中明明只有李善本和五臣本两种，唯独

没有六臣本，当然更不能说他是从六臣注本摘出来的。又者，根据六臣注本刊刻的史料记载，最早的是广都裴氏本，其时间比北宋刻李注本来，还要晚好几十年。而且它转录了国子监本“准敕雕印”公文，更足以说明六臣本的流行在李注本刻印之后；3、古书在传抄、传刻中难免有些改动，《文选》确实存在李善本与五臣本相混的某些迹象，但不能根据一两点现象就说李善本已经失传，否则就是以偏概全了。从以上三点看，该文是以目录记载和《文选》版刻史料来论证李善注本根本不可能从六臣注本中出，因为六臣注本比单李善注本（北宋监本）晚，所以单李善注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从六臣本中摘出的。应该说这样的推论是十分有道理的，但是，如果要保证这一推论正确，必须同时保证汲古阁本、尤刻本与北宋国子监本是同一种版本，事实上，汲古阁本不仅不同于监本，也不同于尤刻本。至于尤刻，它同样也不同于监本。这样，程、白二氏论文引用了非尤刻本的材料来证实尤刻本，当然难以保证其推论的正确性了。

尤刻本不同于北京国子监本，在上一节会校表中已略可见出，这里再以卷十七傅毅《舞赋》为例，参以六家本的明州本，以见尤刻与监本的不同。

尤刻本	北宋本	明州本李善注
明月爛以施光	列	爛（校语：善本作列以施光）
注○毛诗曰：文茵暢鞞。郑玄注曰，茵，蓐也。诗曰，我姑酌彼金罍。郑玄曰，君黄金罍，玉觴，玉爵也。周礼曰，朝觐有玉几玉爵。	注○郑玄礼记注曰，茵，蓐也。毛诗曰，我姑酌彼金罍。玉觴，玉爵也。	同北宋本（以下用○表示）
注○马融论语注曰，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觴。	礼记注曰（下同）	○
注○言皆欲骋其材能效其技也。左氏传曰致果为毅。	左氏传曰，致果为毅。	○
注○纷拏相著牵引也。	纷拏相著也。	
注○起郑舞之下有淮南子曰四十字。	无淮南子曰四十字。	○
注○姁媮，和悦貌。態，谓姿態也。	姁媮，和悦貌。	○
注○妖蛊，淑艳也。	叔	淑
注○司马彪曰，髻，燕尾也，衣上假饰。子虚赋曰，杂纤罗，垂雾縠。司马彪曰，纤，细也。	司马彪曰，髻，燕尾也。子虚赋曰，杂纤罗，司马彪曰，纤，细也。	○
注○孔子谓老聃曰，先生似遗物离人。	孔子谓老聃曰，遗物杂人。	同尤本

从以上十条看，尤刻本与北宋本差别很大，显然不是同一版本。程、白的批评就失去了依据，而值得修正了。胡克家、斯波六郎的结论是有事实依据的，我们不能因不同意他们的结论就简单地抹煞的他们的工作。在对《文选考异》的重新论证时可以发现尤刻中有那么多显然是遵从六臣本的地方，怎么可以说是“一两点现象”呢？对于尤刻本这样一些参据六臣的特征，显然应该作为我们研究尤刻本的基础和起点。

四、尤刻本来历

那么尤刻本是否如胡克家等所说是从六臣本中摘出呢？我以为也不可能。第一，如程、白所引证的那样，尤刻之前已有单李善注本行世，后起的六家本晚于它（六家本的最早产生并非如程、白所说的崇宁五年（1106）开始刻版，政和元年（1111）毕工的广都裴氏本，详见下文），尤刻或尤刻底本完全没有必要去在六臣注本中摘抄李善注，这样所费的工作量及所需财力更大；第二，尤袤刻书时手中握有单李善注底本，这从尤刻本所附尤袤著《李善与五臣同异》一文可以看出。此外尤刻本所附袁说友的《跋》称：“《文选》以李善本为胜，尤公博极群书，今亲为雠校，有补学者”，已明谓尤袤握有单李善底本。又尤袤之前的姚宽所见到的单李善注本与尤刻本相近，当为尤袤所据。以尤刻本与现存六家本、六臣本相校，可看出两者还是有很大差别的。如1、卷十九《洛神赋》注引《记曰》文字，明州本、赣州本、《四部丛刊》影宋本及五臣注的陈八郎并无；2、卷二十八陆机《拟乐府十七首》顺序，尤刻本与各本并不同；3、卷二十七曹丕《燕歌行》，尤本置于《善哉行》之前，与五臣、六臣各本并不同；4、卷二十八陆机《挽歌诗》三首，尤刻以“流离亲友思”首置于第三，与五臣、六臣各本置于第二者并不同。根据以上事实，我的结论是，尤刻本（或可说是其底本）是一个以李善为主要依据，又旁参五臣、六臣而合成的本子。之所以这样说，是基于它大体上合于李善本（国子监本），但又有大量正文及注文遵从五臣的事实。现在的问题是，既然当日已有单李善本（监本）行世，为什么还会产生这样的本子呢？这需要结合书商刻书的一般规律而论。北宋监本的问世，说明李善注价值已为人们所重视，正如北宋刘崇超所说：“李善注《文选》，援引该贍，典故分明”^①，这样，人们对李善注本的需求就会增加。国子监本一共刻了多少，尚无资料说明，估计也不会太多，因为连尤袤没有提起。又者，假使尤刻底本产生于南宋初年，因金兵入侵，朝廷南渡，北宋监本或多已为金人捆载以北，南宋时监本宜乎少见，而当日读书人对李善本的需求较大，于是有刻书者便应时而起。尤刻本不同于监本，可以想见该底本刻印者有意为之。因为监本是国家刊行，奉敕雕印，私人不得任意刻印，更不敢有所改动。此外，与监本不同，才好赢利，这也是后世刻书的一个共同的特征，那么具体怎样操作呢？意者北宋末南宋初，其时容或有李善注写本在，而五臣注本（若平昌孟氏刻本，详见后）、六家本（北宋天祐九年秀州州学本，详见后）也都已问世，都可供书商参校勘刻。于是便出现了一个既不同于监本，又不同于五臣、六臣本的李善本，这便是尤刻本的来历。对这一种刻书方式的描述，并非全凭想象，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建刻陈八郎本就是最好的实物证明。又前述汲古阁本的产生，以及清叶树藩海录轩刻本，都是解释尤刻本来历的最有力旁证。

这样的结论，还涉及一个问题，即程、白论文所说的尤袤《遂初堂书目》中只有李善本和五臣本两种，唯独没有六臣本。按照程、白二先生的意思，《遂初堂书目》中没有六臣本的著录，似乎说明尤袤没有见过六臣本，所以“当然更不能说他是从六臣注本中摘出来的。”那么尤袤到底见没见过六臣本呢？其实尤本所附尤袤跋文说得很清楚。原话是：“今是书流传于世皆是五臣注本，五臣特训释旨意，多不原用事所出。独李善淹贯该洽，号为精详，虽四明、赣上各尝刊勒，往往裁节语句，可恨！”这里的“四明”即指六家本的明州本，“赣上”即六臣本的赣州本。但由于此句紧接“独李善淹贯该洽，号为精详”之后，往往容易使人误解四明、赣上也是李善本。如清陈澧《跋文选南宋赣州本》^②即说：“尤延之淳熙辛丑刻本跋云：赣上尝刻李善注本”，其实尤袤并未说赣上刻的是李善本，这是陈澧误解后的发

^① 《宋会要辑稿·崇儒》四之三，中华书局1957年版。

^② 《东塾集》卷四，清光绪壬辰（1892）刊本。

挥。据陆心源《仪顾堂续跋·景宋抄本〈文选考异〉跋》称尤袤云：“衢州本，余家有其书，四明本，尚有存者，皆六臣注，非单行善注。”尤袤跋文及《考异》都没有这样的话，不知陆氏引自何处。如果可信的话，也可以证明四明、赣上即是明州本和赣州本。这样说来，尤袤是拥有六家合并注本的，他完全可以据以校刊李善《文选》。

五、李善注版本的刊刻及六家合并注本的出现

李善注本最早刊刻，当在北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八月，《宋会要辑稿·崇儒》四之三记：“景德四年八月，诏三馆秘阁直馆校理，分校《文苑英华》、李善《文选》，摹印颁行。……李善注《文选》校勘毕，先令刻板，又命覆勘。未几，宫城火，二书皆尽。至天圣中，监三馆书籍刘崇超上言：李善注《文选》援引该贍，典故分明，欲集国子监官校定净本，送三馆雕印。从之。天圣七年（1029）十一月板成，又命直讲黄鑑、公孙觉校对焉。”景德四年诏印的李善《文选》，至大中祥符年间才完成。王应麟《玉海》卷五四引《实录说》：“景德四年八月辛巳，命直馆校勘《文苑英华》及《文选》，摹印颁行。祥符二年（1009）十月己亥，命太常博士石待问校勘。十二月辛未，又命张乘、薛映、戚纶、陈彭年覆校。”又据宋程俱《麟台故事》卷二：“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六月，选三馆秘阁直官校理，校勘《文苑英华》、李善《文选》，摹印颁行。”看来景德四年诏印的《文选》，至祥符四年八月才得以印行。然而此书雕板后不久即遭火厄，这就是《宋会要辑稿》所说的“宫城火，二书皆尽。”关于这次宫城之火，沈括《补笔谈》^①记：“祥符中，禁中火。”又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②卷三十一记：“大中祥符八年（1015），荣王宫火延播。”可见火起是祥符八年的事。至天圣年间，刘崇超才又上言重新校勘刻印。然而天圣几年的事，《宋会要辑稿》没有交待。今见韩国奎章阁所藏六家本《文选》，书末附有这一校勘、雕造、进呈的年月及各主事官名单。略云：天圣三年（1025）五月校勘了毕。校勘官有公孙觉、贾昌朝、张逵、王式、王植、王畋、黄鑑。天圣七年（1029）十一月雕造了毕。校勘印板有公孙觉、黄鑑。天圣九年（1031）月 日进呈。进呈者有蓝无用、皇甫继明、王曙、薛奎、陈尧佐、吕夷简。既然天圣三年便完成了校勘，那么刘崇超上言还应在此之前。天圣七年雕板后，经过校对，在天圣九年进呈皇帝，正式发行还当在九年之后。

这便是李善注《文选》被雕板印行的记载，可见并非从六臣注本中摘出。这是因为一者北宋监本刊印时，世间有现成的单李善注本传世。《册府元龟》卷八一一《总录部》“聚书”条记：“梁孙鹭，开平初历谏议常侍。鹭雅好聚书，有六经、史、汉、百家之言，凡数千卷。洎李善所注《文选》，皆简翰精专，至校勘详审。”这说明五代时李善注写本仍完整存世，这就证明了监本的刊刻是有单李善注底本的。其次，六臣注本比监本产生的时间晚，据朱彝尊《宋本六家文选跋》^③说，最早的六臣本是广都裴氏刻本，于崇宁五年（1106）开始刻板，政和元年（1111）刻成。这大概是关于六臣本的最早记载。其实六臣本并非以广都本为最早，最早者应是北宋元祐九年（1094）所刻的秀州州学本。

秀州（今浙江嘉兴）本的刊刻，国内似无记载，所以不为人所知，幸有韩国奎章阁本完整地保存了秀州本原貌。奎章阁本刻于朝鲜世宗十年即明宣德三年（1428），系庚子印本，其底本即秀州本。秀州本是六家本，即五臣在前，李善在后。书末详引天圣四年（1026）沈严的《五臣本后序》：“《文选》之行，其来旧矣，若夫变文之华实，匠意之工拙，梁昭明序之详矣。制作之端倪，引用之典故，唐五臣注之审矣，可以垂吾徒之宪则，须时文之撝摭，

^① 清周城《宋东京考》引，中华书局1988年8月版。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版。

^③ 《曝书亭集》卷五二，《四部丛刊》本。

是为益也，不其博欤！虽有拉拾微缺，衔为己能者（《兼明书》之类是也），所谓忘我大德，而修我小怨，君子所不取焉。二川、两浙，先有印本，模字大而部帙重，较本粗而舛误夥。舛误夥，则转迷豕亥，误后生之记诵；部帙重，则难置巾箱，劳游学之负挈。斯为用也，得尽善乎？今平昌孟氏好事者也，访精当之本，命博洽之士，极加考核，弥用刊正（旧本或遗一联，或差一句，若成公綏《啸赋》云：“走胡马之长嘶，迴寒风乎北朔”，又屈原《渔父》云：“新沐者必弹冠”，如此之类。及文注中或脱误一二字者，不可备举，咸较史传以续之。字有讹错不协今用者，皆考五经、宋韵以正之”。小字楷书，深镂浓印，俾其扶轻可以致远，字明可以经久。其为用也，良可多矣。且国家于国子监彫印书籍，周鬻天下，岂所以#锥刀之末为市井之事乎？盖以防传写之草率，惧儒学之因循耳。苟或书肆悉如孟氏之用心，则五经、子、史皆可得而流布，国家亦何所藉焉。孟氏之本新行，尚虑市之者未谅，请后序以志之，庶读者详焉，则识仆之言不为诬矣。时天圣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前进士沈严序。”从沈严此《序》可以见出几点：一、孟氏刻本之前已有二川、两浙刻本。二川，当指毋昭裔刻本，后为毋守素带至中原后，又有两浙刻本，然都“模字大而部帙重”“较本粗而舛误夥”；二、孟氏刻本在二川、两浙刻本基础之上详加考核、刊正，改成“小字楷书，深镂浓印”，说明孟氏刻本已经对毋昭裔本作了改动；三、《序》中说“旧本”当指二川、两浙之五臣注本。该书《啸赋》脱：“走胡马之长嘶，迴寒风乎北朔”两句。又《渔父》应脱“新沐者必弹冠”一句；四、奎章阁本在《啸赋》下为：“善本作‘思向’字。”明州本、《四部丛刊》本同此，是二本底本从秀州本来，这也说明校记必为秀州学官所为，而非韩国刻书者于宣德三年时所加；五、五臣本及六臣本音释往往与唐代写本不同，当与孟氏刻本以宋韵校改有关。以孟氏为例证，也说明宋人编校时，为阅读方便，已多改用宋韵了。六、以明州本与此本校，其正文及注与此本基本相同（包括因合并致误处），遂证明明州本即从秀州本出。

如上所述，秀州本的五臣注底本是平昌孟氏本，孟氏本印行后，原先毋昭裔所刻本渐渐就失传了。现在所见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图书馆藏宋杭州猫儿桥河东岸开笺纸马铺锤家刻本（存二十九、三十两残卷），经查校，与孟氏本相同，可见孟氏本印行后，当时便都采用了这一刻本。五臣注本除孟氏本、杭州本外，还有宋建刻陈八郎本（今藏台湾），今尚存完帙（然其中亦多补版）。以之与杭州本校，二者多不合，其正文及注遵从李善处不少。据该本卷首宋人江琪称，陈八郎本的刊刻，乃以监本与古本参校考正，监本即李善注本，可见此本并非五臣原貌。这一情况正与尤刻本的刊刻相同。

秀州本的李善本底本是北宋国子监本。在沈严《五臣本序》后是李善本校勘、雕造、进呈年代及主管人名单，分别是天圣三年（校勘）、七年（雕造）、九年（进呈），详见前引。这一材料补充了史书关于天圣本记载的许多缺漏。在此之后是秀州州学将以上二本合并的跋，说：“秀州州学今将监本《文选》逐段詮次，编入李善并五臣注，其引用经史及五家之书，并检元本出处对勘写入。凡改正舛错脱剩约二万余处。二家注无详略，文意稍不同者，皆备案无遗。其间文意重叠相同者，辄省去留一家，总计六十卷。元祐九年二月 日。”据此，我们可以知道秀州州学此本是第一次将五臣与李善合并，时间是北宋元祐九年（1094）二月；其次，秀州州学五臣注底本是平昌孟氏刻本，李善注底本是天圣年间国子监本，以北宋天圣明道本与之相校，正相合契，可证。第三，合并本对孟氏本和监本都作了对勘改错的工作，纠正达两万多处；第四，原五臣、李善二本文意重叠相同，合并本仅留一家的编例，始于此本。今见各合并本“善同五臣某注”或“五臣某同善注”之例，都从此而来；第五，由此知后来六家本（如广都裴氏刊本、明州本）、六臣本（赣州本、建州本）都从秀州本出。

对以上第五点申论如下：这主要是两个依据，一、广都本、明州本等都较秀州本晚出；二、用广都本、明州本与秀州本合校，基本相同。这里所说的广都本，是指明袁褰复宋本。因为广都本早已失传，清《天禄琳琅书目》中著录有多部广都本，其中许多是明袁褰本。今

台湾藏有一部，但为南宋开庆辛酉（1261）开雕至咸淳甲戌（1274）完成的后出本。因此这里权用袁本，袁本基本上反映了广都本的面貌。这里举一个例子，即秀州本在合并时造成的错误，明州本也相一致。由于秀州本是以五臣为底本，而五臣本与李善本分句作注的位置不同，这样在合并时，只能依据五臣，因而势必要改动李善的原貌。比如在《西京赋》中，李善本（据永隆本）以“天梁之宫，寔开宫闱”为一句，用薛综注：“天梁，宫名，宫中之门谓之闱。此言特高大也。”以下是：“旗不脱扃，结驷方斲”句，先引薛综注，次用李善注：“熊虎为旗，扃，间也。谓建旗车上，有关制之，令不动摇曰扃。每门解下之，今此门高，不复脱扃，结驾驷马，方行而入也。斲，马衔也。臣善曰，左氏传曰，楚人恭之脱扃，古熒反。楚辞曰，青骊结驷齐千乘。斲，巨衣反。”再下一句是：“栝辐轻鸞，容于一扉。”用薛综注：“驭车欲马疾，以箠栝于辐，使有声也。”但在秀州本中，这三句合为一句，先引五臣翰注，翰注之后紧接以薛综第一、二两句注文，然后空一格接李善注，这就使人产生薛综注是李周翰所引的误解。然而更大的错误是，第二句中李善注文后又紧接以第三句的薛综注，遂将薛综注文变为李善注文。这是因为李善注例，《西京赋》全用薛综注，偶用己注，再加“臣善”以示区别。由于在篇题下已注明用薛综注，故篇内凡薛注不再出姓名而位于于前面。这样一来，六家合并的时候，就发生了将薛注归入五臣注和归入善注的错误。另外，李善注例是，旧有集注者，并篇内具列其姓名，亦称臣善以相别。秀州本由于是以五臣在前，李善在后，常常以李善所引前人之注误入五臣，而将“善曰”之后注文单独隔开。如贾谊《吊屈原文》：“侧闻屈原兮自沉汨罗，造託湘流兮敬吊先生”，秀州本注：“铎曰，造，就也。湘，水名。汨罗水流入湘川，故就託此水而吊之。先生即屈原也。韦昭曰，皆水名，罗，今为县，属长沙，汨水在焉。汨音觅。善曰，列子曰，吾侧闻之，言至湘水託流而吊。”其实“韦昭曰”以下都是李善注文，但在合并本中，使人误以为五臣所引。以上是秀州本的特征，明州本与此完全相同，可见明州本秀州本而出。

广都本、明州本是从秀州本出，而非秀州本从二本出的最有力证据是《啸赋》“走胡马之长嘶”两句及这两句的校记，据沈严《序》，这两句是孟氏刻书时所补，原五臣本没有，秀州本合并时，又加上两条校记，指出与李善的异文。这一秀州本独有的特征，原封不动地出现在明州本和袁刻本中，只能说明二本是从秀州本出。

六家本的广都本、明州本出自秀州本，六臣本的赣州本、建州本（即《四部丛刊》影宋本）也是出自秀州本系统。关于这一点，斯波六郎已经提出。（当然斯波博士并不知道秀州本，只是以为出自六家本。）他说赣州本“不是以单行李善注本、单行五臣注本为底本，所据是一个五臣李善注本，只不过颠倒了李善与五臣的顺序。”就是说赣州本以六家本为底本，只不过将六家本中五臣在前、李善在后的顺序颠倒过来而已。这个结论基本是正确的。六臣本既以李善居前，说明它依据的底本必须是李善本，这就要求该本必须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文中各分句注的位置必须同于李善本；二、标志异同的校记，必须说明“五臣作某字”，而不能说：“李善作某字”；三、详李善注，略五臣注，遇有重叠相同之注文，应删五臣，并标出“五臣同善注”。但从赣州本、建州本看，第一，分句下注的位置全同秀州本、明州本、第二，文中校记常有“善本作某字”。如卷五十九《陈太丘碑文》中出现两次，这是依据六家本留下的痕迹；第三，卷三十九邹阳《狱中上书自明》“藉荆轲首以奉丹之事”句，用五臣向注之后，有“善同向注”语。从这些事实看，南宋以后产生的六臣本确如斯波六郎所说，是出于六家本系统，只不过颠倒了李善与五臣的顺序。不过我们也要特别指出的是，南宋的六臣本，也并非简单地颠倒六家本的顺序，实际上，六臣本的编者还是做了不少校勘工作。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六臣本中的校语所引据的李善本和五臣本，有些与今传各种李善、五臣刻本均不相同，说明南宋时传世的刻本或写本有一些与今传各本不同。比如卷五十八《褚渊碑文》“餐东野之秘宝”句的“野”字，赣州本校记说：“善作杼，古序字，五臣作序。”但查今传各种李善本和五臣本，都没有作“杼”和“序”的，可知赣州本编者所见李善本、

五臣本，与今传各本不同。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材料，对我们研究南宋《文选》的刊刻和流传，极有帮助。

从以上所论，我们知道了第一部六家合并本是元祐九年的秀州本，其五臣本是平昌孟氏刻本，李善底本是北宋国子监刻本。其后才有广都本、明州本的产生，二本都从秀州而出。南宋以后出现的六臣乃是将六家本五臣、李善的顺序颠倒而成，但在编辑过程中，也参据了单行的李善本和五臣本，其中有些是与今传各本不同的版本。

秀州本卷首是《文选序》其后紧接国子监准敕节文，与彭元瑞《知圣道斋读书跋》卷二所记相合。后人既未见到国子监本，多引明袁褰翻刻广都裴氏本所载此文，不知裴氏正从秀州本来。准敕节文之后是李善《上文选注表》和吕延祚《集注文选表》。李善上表格式及署名皆同日本古抄白文三十卷本，而与尤刻不同，说明它保留了国子监本原貌。秀州本在明宣德三年于朝鲜重新刊印，书后有宣德三年闰四月朝鲜崇政大夫判右军都总制府事、集贤大提学知筵春秋馆事兼成均大司成、世子贰师卞季良跋，述其用庚子字印书事。

以上是本文关于李善注《文选》版本的论述。首先，我们认为尤刻本不能代表单李善注本，它与北宋国子监本不同。对尤刻本的结论，是不能作为对李善注本的结论的；其次，胡克家、斯波六郎的工作值得我们重视，他们对尤刻本所作的调查是可信的，其结论用于尤刻本具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完全对。因为尤刻本并非从六臣注本摘出，而是以李善本为底本，又参据了五臣、六臣等版本而成；第三，李善注本的刊刻最早为北宋国子监本，是以单李善注写本为底本的；第四，最早的六家合并本是北宋元祐九年的秀州州学本。其后广都裴氏刻本、明州本以及六臣本的赣州本、建州本（《四部丛刊》影宋本）都从秀州而出。